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9534220264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吴圩机场新建南垂直滑行道两侧民房 搬迁项目房屋拆迁砖渣清运工程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2-050016-GXLH

采购计划编号： JNZC2026-C2-00040

采购人：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 广西诚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20日

建筑垃圾清运工程合同

甲方：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人民政府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501050075953426

联系电话：0771-4205283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博济街 27 号

乙方：广西诚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0100057510239W

联系电话：18307718087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6 号“明皇丽湾”第 1 栋 4 层 07、0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为维护各方的利益，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南宁吴圩机场新建南垂直滑行道两侧民房搬迁项目房屋拆迁砖渣清运工程的工作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清运工作范围

乙方负责对南宁吴圩机场新建南垂直滑行道两侧民房搬迁项目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后产生的砖渣、建筑垃圾进行清运消纳。

第二条 清运工作内容

对南宁吴圩机场新建南垂直滑行道两侧民房搬迁项目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后产生的砖渣、建筑垃圾进行清运消纳。

第三条 清运工作时间及要求

乙方按时、保质、按量、安全的完成拆除工作任务。

工期：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自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工期。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叁佰伍拾贰万玖仟陆佰玖拾柒元叁角捌分（¥ 3529697.38 元）。

2. 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清运要求，结算审定并经甲方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

第五条 清运相关费用

1. 乙方将建筑垃圾、砖渣清运到甲方指定的消纳场（江南区范围内约 12 公里运距（含 12 公里））进行消纳，乙方承担所产生的运费。

2、甲方需保证砖渣消纳处合法合规，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进行建筑垃圾砖渣清运。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清运工作进行监督；
2. 甲方对乙方在清运过程中的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督促、检查。
3. 甲方在检查、督促中发现问题的，可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全面了解清运工作后进行实地勘察后方可进场施工；
2. 负责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劳力等按时、按量、保质、安全地完成清运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有违约行为，造成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2.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清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3. 如甲方未遵守合同规定造成违约责任的，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事件的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清运期间如遇客观原因和不可抗拒因素，需要延长工期的，甲、乙双方方应协商顺延合同期限或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人民政府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乙方：广西诚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